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規定，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準則

除於以下會計政策中所披露者外，本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實際成本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最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及二零零五年期初之結餘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詮釋第3號	收益—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
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	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業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準則續

採納最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其對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報產生影響，並下列各項對相關之會計處理之影響，該等影響之詳情將載於本賬目之會計政策內：

- i) 金融工具；
- ii) 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
- iii) 租賃；
- iv) 投資物業；及
- v) 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購股權於派發日期之公平價值在有關權益授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攤銷。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未有授出權益之購股權，該政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並對該等政策對未來會計期間將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b 綜合賬目之準則

綜合賬目乃綜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為止。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正商譽，為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之數額。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正商譽將會被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價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入賬。負商譽則於購入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透過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擁有其控制權之公司。擁有控制權代表本公司可以影響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組成之合資企業，其經濟活動由本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概無任何一方享有單獨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已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年度之業績，並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以及在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十股權，而又能對其管理運用顯著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並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已包括於收購日所佔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作攤銷。

行車隧道之折舊乃根據預計隧道使用量及實質使用量比較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足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 | | |
|---|----------------|
| • 樓宇 | 2%–4%或該土地之租約餘期 |
| • 機器 | 9%–20% |
|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訊設備、交通設備、貨運駁船、電腦裝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 10%–25% |

資產可使用之年期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及發展工程皆已完成而因有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土地及 / 或樓宇權益，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並每年進行檢討。任何由於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收回或出售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物業估值儲備中確認。該儲備之減值於損益賬支銷，其後任何增值被列入損益賬以補足先前支銷之款項。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包括於發展之土地、建築中之樓宇及於發展中惟未決定是否保留作投資用途或出售以賺取收入之物業。租賃土地按土地之租約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攤銷成本於建築期間撥作樓宇成本。在建及發展中樓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入賬。

j 撥作發展成本之支出

物業發展支出包括利息及專業費用，皆撥作發展成本。

需要長時間籌備方能擬作使用或出售之發展中資產，其涉及之借貸成本皆撥作發展中資產之賬面值。

發展中資產所借貸資金之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其他借貸成本皆於該期內之損益賬支銷。

k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皆歸入流動資產一類，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成本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減去減值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按有客觀事實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應收賬款之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所有款項時確定。撥備之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之款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借款中。

n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由於直接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增加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交易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均按借款年期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o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根據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地域分類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分類，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類有所不同。

p 收益認算

i) 汽車

來自汽車銷售之收益，乃於簽發登記文件或將車輛付運時(以較早為準)及當顧客一併接收該貨品連同有關之風險和擁有權時入賬。收益已扣除任何政府稅項及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ii) 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發展中物業之銷售，在該項發展期間內經計入或然事項之適當準備後，參照於結算日已支出之建築成本與該項發展竣工之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及已收銷售所得款項，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在採納詮釋第3號「收益—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發展中物業之銷售收入僅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予買方時方可入賬。本集團認為當訂約銷售之樓宇於竣工以及有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之有關許可證時，為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

本集團已選擇不以追溯方式將詮釋第3號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竣工前預售合約。本集團將繼續沿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採用之會計方法計入該等合約。

來自待售物業之收益於簽訂買賣合約之日入賬。

iii)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貨予顧客時入賬。收益經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認算 續

iv) 來自合作合營公司之收益

其他來自合作合營公司所得之股息或收入，均於收取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來自出售合作合營公司所得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合約日期時入賬。

v) 提供服務

佣金收入及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分別於有關貨物售予顧客及有關工作完成時入賬。

vi) 來自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予顧客時入賬。

v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公司於其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收入，改為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之日期予以確認。

q 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作合營公司按成本(扣除資本歸還額)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或(如有者)以成本按不超過本集團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予以攤銷。

其他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於結算日個別上市投資之賬面值會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跌值非屬暫時性質，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少之款額於損益賬確認。

其他非長期持有之上市投資之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入賬。於結算日，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有所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淨額已在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會於出現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i)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用作對沖交易外，一般可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此類別之資產應歸類為流動資產，其可持作交易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

ii) 貸款與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產生為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年應收賬款，此款項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以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該等款項則被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於賬目附註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往歸為「投資」之財務資產已被歸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價值入賬，如果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如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減值，則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轉入損益賬。

iv)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呈報。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般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並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則該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有效及無效部份分別在對沖儲備賬及損益賬中直接確認。與計入對沖儲備賬之現金流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對沖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同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r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及風險實際上仍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列為營業租約處理。營業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年及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所轉變而致某項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倘有關資產被視作出現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乃根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t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貿易項目及鋼鐵，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置或生產之實質成本，並適當地以先進先出法、個別鑑定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往來估計之銷售價格，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u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值之業績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重新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差額直接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該等投資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賬中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差額直接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v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用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之臨時差額。因滙付保留溢利產生之預扣稅，只會在公司現階段有意滙付此等溢利之情況下方進行撥備。至於涉及尚未動用賦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未来有可能動用有關虧損時方予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重估所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乃以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及按其最終銷售時所適用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以物業賬面值透過其持作使用收回及按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已採用追溯生效之新會計政策，惟按照過渡性條款於往後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其詮釋第3號(上文提述之附註1(q)、(h)及p(ii)) 除外。其影響載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採納後之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對二零零四年之前期間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	(81)	-	-	-	(81)
遞延稅項增加	-	-	(622)	-	-	(62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9)	(8)	(204)	-	-	(221)
保留溢利減少	(9)	(89)	(826)	-	-	(924)
對二零零四年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	(6)	-	-	-	(6)
遞延稅項增加	-	-	(39)	-	-	(3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2)	-	-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	(8)	(39)	-	-	(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溢利減少	(9)	(97)	(865)	-	-	(971)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合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	-	-	-	-	(20)	(20)
財務支出攤銷增加	-	-	-	-	(3)	(3)
稅項增加	-	-	-	-	(14)	(14)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	-	-	524	-	5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	-	-	(26)	(2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增加	-	-	-	-	9	9
保留溢利增加 / (減少)	-	-	-	524	(54)	470
對沖儲備減少	-	-	-	-	(101)	(101)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	-	-	42	42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	-	-	126	126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減少	-	-	-	(524)	-	(524)
共同控制實體對沖儲備減少	-	-	-	-	(37)	(37)
一間聯營公司對沖儲備減少	-	-	-	-	(14)	(14)
儲備(減少)/增加	-	-	-	(524)	16	(5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	-	-	-	(38)	(3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9)	(97)	(865)	-	(38)	(1,009)
對二零零五年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	(4)	-	-	-	(4)
遞延稅項減少	-	-	3	-	-	3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	-	-	-	62	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稅項增加	-	-	(70)	520	-	450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增加	-	-	(39)	372	-	33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2)	-	-	-	(2)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6)	(106)	892	62	842

往年數字調整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影響不大。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準而持續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之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於年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結論如下：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每年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並基於潛在之淨收益作出評估。

於作出判斷時，主要假設以結算日之市場情況及適用之折現率為基準而作出考慮。

i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於附註1(s)中所載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各產生現金單位，該等單位就減值根據預計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乃根據對現在及未來之市場情況作出合理之假設，並作出適當折讓。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地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全球撥備須作出審慎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用作釐定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該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須課稅溢利之預期。該等實際利用之結果或有不同。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賬目附註35。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向顧客供應貨品(如適用，經扣除政府稅項)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值、電訊服務收費、出售投資及物業所得總額、就股息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來自合作合營公司之收入、隧道收費、總物業租金，以及貨倉及冷藏倉庫收入，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貨品銷售	22,255	18,599
提供予顧客之服務	1,669	1,924
股息收入及合作合營公司收益	155	400
隧道收費	607	503
其他	1,878	1,486
	26,564	22,912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區域劃分。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呈報方式，因此舉較切合本集團內部之財務報告。

a 營業額及分類業務溢利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綜合業務溢利，以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綜合業務溢利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分配		分類業務溢利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特種鋼鐵業	12,160	7,177	1,083	872	-	-	-	-	1,083	872	-	-	1,083	872
物業(附註)	1,409	768	675	421	-	-	495	253	1,170	674	78	72	1,248	746
航空	-	-	-	-	44	25	1,006	1,369	1,050	1,394	-	-	1,050	1,394
發電	155	400	121	342	245	205	(2)	46	364	593	-	-	364	593
信息業	1,219	1,449	4	9	(140)	59	110	78	(26)	146	-	-	(26)	146
銷售及分銷 (附註)	10,984	12,078	377	398	28	24	(8)	4	397	426	(78)	(72)	319	354
基礎設施	637	536	427	322	114	90	50	51	591	463	-	-	591	463
其他	-	504	-	124	36	85	-	-	36	209	-	-	36	209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	-	520	181	-	-	333	-	853	181	-	-	853	181
減：一般及 行政費用	-	-	(369)	(382)	-	-	-	-	(369)	(382)	-	-	(369)	(382)
	26,564	22,912	2,838	2,287	327	488	1,984	1,801	5,149	4,576	-	-	5,149	4,576
財務支出淨額													(507)	(302)
稅項													(345)	(413)
年內溢利													4,297	3,861

附註：

營業額與分類營業額的呈報相同，除物業分類業務營業額如上述披露之分配作調整外。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香港	8,756	8,230
中國	16,452	13,650
日本	480	484
其他	876	548
	26,564	22,912

4 分類資料 續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分類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		分類負債		總額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特種鋼鐵業	12,101	7,518	967	578	-	-	(3,589)	(2,302)	9,479	5,794
物業	13,602	11,816	1,101	-	8,996	8,751	(1,046)	(417)	22,653	20,150
航空	-	-	582	543	11,815	11,195	-	-	12,397	11,738
發電	204	659	3,576	2,745	1,906	989	(34)	-	5,652	4,393
信息業	1,032	1,382	1,179	1,260	298	292	(402)	(496)	2,107	2,438
銷售及分銷	4,946	4,497	277	297	194	123	(1,337)	(1,360)	4,080	3,557
基礎設施	1,217	1,304	1,534	1,248	91	89	(36)	(36)	2,806	2,605
其他	635	279	1,367	1,181	-	-	-	-	2,002	1,460
分類資產/(負債)	33,737	27,455	10,583	7,852	23,300	21,439	(6,444)	(4,611)	61,176	52,135
企業營運	2,890	2,558	-	-	-	-	(21,442)	(14,711)	(18,552)	(12,153)
稅項撥備									(199)	(24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29)	(1,234)
									41,196	38,499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香港	11,638	11,476
中國	21,116	14,993
日本	503	503
其他	480	483
	33,737	27,455

5 綜合業務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綜合業務溢利已計入 來自非上市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55	400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總收益	461	428
減：直接支出	(87)	(75)
	374	353
其他營業租約	130	17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362	11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並已扣除		
存貨成本	19,261	15,863
員工成本	1,548	1,417
包括於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核數師酬金	16	14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4	590
租賃土地攤銷	38	33
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71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77	-
支付予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之管理費	2	2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22	120

以下為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所應收取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一年內	400	37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23	277
五年後	7	10
	730	660

6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25	47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4	1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90	78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268	268
	707	394
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111)	(18)
其他財務支出	26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62)	-
	560	410
財務收入		
利息收益	(53)	(108)
	507	302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5	269
海外稅項	105	109
遞延稅項(附註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0	36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5	(1)
	345	413

7 稅項 續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重列 2004
除稅前溢利	4,642	4,274
減：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327)	(488)
聯營公司	(1,984)	(1,801)
	2,331	1,985
按17.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408	34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74)	24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費用	(64)	(1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於本年度抵銷及扣減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14	1
年前之撥備不足	31	134
其他	30	32
稅項開支	345	413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三億元）。

9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已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70元）	1,754	1,532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30元）	658	657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80元）	1,754	1,754
	2,412	2,411
每股股息（港幣元）	1.10	1.10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三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92,532,243股（二零零四年：已發行股份2,190,347,374股）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則按2,195,068,005股股份（二零零四年：2,191,793,568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在全部尚餘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2,535,762股股份（二零零四年：1,446,19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2005 總計	2004 總計
榮智健*	0.15	3.20	25.60	0.01	28.96	30.29
范鴻齡*	0.15	2.98	21.80	0.01	24.94	25.85
李松興*	0.15	1.69	17.00	0.07	18.91	19.94
阮紀堂*	0.15	4.29	5.00	0.14	9.58	10.08
莫偉龍*	0.15	1.99	4.00	0.01	6.15	14.26
榮明杰*	0.15	0.84	1.50	0.04	2.53	2.53
姚進榮*	0.15	0.64	1.50	–	2.29	2.23
張立憲*	0.11	1.05	6.00	0.07	7.23	–
李士林*	0.15	0.49	1.00	–	1.64	1.64
劉基輔*	0.15	0.50	5.00	–	5.65	5.66
常振明	0.07	0.36	–	–	0.43	1.64
張偉立	0.30	–	–	–	0.30	0.30
何厚浠	0.15	–	–	–	0.15	0.15
韓武敦	0.30	–	–	–	0.30	0.30
陸鍾漢	0.25	–	–	–	0.25	0.25
何厚鏘	0.20	–	–	–	0.20	0.20
德馬雷	0.15	–	–	–	0.15	0.15
	2.88	18.03	88.40	0.35	109.66	115.47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皆為董事，其酬金亦已包括在上述分析內。

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本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授予購股權（二零零四年：授予7,600,000股購股權）。

標註「*」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12 退休福利

在獲得極大部份成員同意下，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停止向集團在香港的主要退休計劃中信集團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已成為封閉式基金，並繼續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條例細則管理。

所有退休計劃之成員已改為參加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員工可選擇參加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或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連同僱主自願供款中所沒收之金額，將根據各集成信託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管理。

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均由各計劃之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員工的退休福利乃基於當地法例要求而制定。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自用物業	行車隧道	機器	其他(附註 ii)	總額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3,611	1,983	2,237	2,417	10,248
轉撥至租賃土地	(1,373)	-	-	-	(1,373)
重列	2,238	1,983	2,237	2,417	8,875
兌換調整	7	-	4	10	21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954	17	971
其他	130	9	551	666	1,356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29)	-	(33)	(23)	(85)
其他	(15)	-	(40)	(85)	(140)
重新分類	32	-	196	(228)	-
減值虧損	-	-	-	(1)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	1,992	3,869	2,773	10,997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665	622	824	1,247	3,358
轉撥至租賃土地	(179)	-	-	-	(179)
重列	486	622	824	1,247	3,179
兌換調整	2	-	1	3	6
本年度折舊	49	92	215	234	590
因出售撥回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11)	-	(14)	(10)	(35)
其他	(7)	-	(22)	(58)	(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	714	1,004	1,416	3,65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	1,278	2,865	1,357	7,344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自用物業	行車隧道	機器	其他(附註ii)	總額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4,165	1,992	3,869	2,773	12,799
轉撥至租賃土地	(1,802)	-	-	-	(1,802)
重列	2,363	1,992	3,869	2,773	10,997
兌換調整	16	-	83	18	117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491	-	1,095	3	1,589
其他	30	8	413	1,533	1,984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31)	(31)
其他	(10)	-	(42)	(210)	(26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2)	-	-	-	(32)
重新分類	308	-	(139)	(169)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6	2,000	5,279	3,917	14,362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725	714	1,004	1,416	3,859
轉撥至租賃土地	(206)	-	-	-	(206)
重列	519	714	1,004	1,416	3,653
兌換調整	2	-	24	6	32
本年度折舊	69	94	347	264	774
因出售撥回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4)	(4)
其他	(5)	-	(21)	(130)	(156)
重新分類	1	-	(1)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	808	1,353	1,552	4,29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	1,192	3,926	2,365	10,06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自用物業及機器，總賬面額為港幣四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億九千七百萬元），用作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三方銀行信貸之抵押。
-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交通設備、貨運駁船、電腦裝備、電訊設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重列 2004
<i>按業務劃分之添置分析</i>		
特種鋼鐵業	3,287	1,978
物業	19	23
信息業	123	141
銷售及分銷	135	167
基礎設施	9	12
其他	-	1
企業營運	-	5
	3,573	2,327
<i>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添置分析</i>		
香港	197	198
中國	3,367	2,096
日本及其他	9	33
	3,573	2,327
<i>按業務劃分之折舊分析</i>		
特種鋼鐵業	406	254
物業	36	15
信息業	104	86
銷售及分銷	132	126
基礎設施	96	96
企業營運	-	13
	774	590
<i>按業務劃分之減值虧損分析</i>		
信息業	-	1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2005	2004
成本		
一月一日	99	95
添置	5	4
出售	(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99
累積折舊		
一月一日	66	55
本年度折舊	11	11
因出售撥回	(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66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33

c 本集團自用物業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租約物業		
香港		
超過50年之租約	24	24
10至50年之租約	1,030	1,057
少於10年之租約	76	76
中國		
10至50年之租約	1,811	967
海外物業		
永久物業	225	239
	3,166	2,363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約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待售物業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自用物業	物業、機器 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 設備總額	待售物業
成本	21	269	290	310
累積折舊 / 攤銷	(2)	(131)	(133)	(5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138	157	255
本年度折舊 / 攤銷	-	9	9	4

14 投資物業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一月一日	8,115	7,923
兌換調整	(35)	11
添置	-	1
出售	(3)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0	181
轉撥自待售物業	6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32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2	-
轉撥自租賃土地	8	-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5	8,115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物業位於	估值師
香港及上海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	Tekko Building Co., Limited

14 投資物業 續

c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約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8,623	8,115

d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租約物業		
香港		
超過50年之租約	682	601
10至50年之租約	3,287	2,995
中國		
超過50年之租約	950	950
10至50年之租約	3,464	3,300
海外物業		
永久物業	262	269
	8,645	8,115

15 發展中物業

a 本集團於發展中物業之權益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成本		
一月一日	1,707	713
往年數字調整		
已撥充資本之租賃土地攤銷	18	8
租賃土地攤銷	(53)	(42)
重列	1,672	679
兌換調整	18	-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71	-
其他	1,323	1,224
已撥充資本之租賃土地攤銷	27	10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520)	-
其他	(56)	(230)
租賃土地攤銷	(27)	(11)
轉撥至投資物業	(2)	-
轉撥至待售物業	(857)	-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	1,672

15 發展中物業^續

b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租約物業		
香港		
10至50年之租約	-	889
中國		
超過50年之租約	1,471	622
10至50年之租約	378	161
	1,849	1,672

於發展中物業內已撥充資本之利息總額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百萬元)。

16 租賃土地

a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為預付之營業租賃費，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成本		
一月一日	1,596	1,194
兌換調整	13	-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30	-
其他	21	4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8)	-
租賃土地攤銷	(34)	(27)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	1,596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按業務劃分之添置分析		
特種鋼鐵業	41	429
銷售及分銷	10	-
	51	429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添置分析		
中國	51	429
	51	429
按業務劃分之攤銷分析		
特種鋼鐵業	13	5
物業	21	22
	34	27

16 租賃土地 續

b 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租賃土地		
香港		
10至50年之租約	927	947
中國		
10至50年之租約	691	649
	1,618	1,596

17 附屬公司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364	169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	48,173	45,814
欠附屬公司金額	(7,441)	(6,916)
	41,096	39,06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18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所佔資產淨額	8,279	5,850
商譽		
一月一日	208	168
添置	133	4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208
	8,620	6,058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附註b)	2,105	1,932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b)	(142)	(138)
	10,583	7,852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非上市股份成本	1,524	789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	475	660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40)	(135)
	1,859	1,314

附註：

- a. 共同控制實體中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西隧之業績已按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b. 除在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內約港幣十億五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約港幣七億八千三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共同控制實體欠負及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
- c. 下列款項為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銷售額及業績，均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044	10,468
流動資產	7,644	4,677
	20,688	15,1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686)	(5,099)
流動負債	(5,207)	(4,274)
	(12,893)	(9,373)
資產淨額	7,795	5,772
收入	5,419	3,803
費用	(5,114)	(3,479)
年內溢利	305	324
於共同控制實體承擔中之比例權益	698	1,004

- d.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19 聯營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所佔資產淨額	16,087	14,138
商譽		
一月一日	1,825	1,856
添置	9	-
出售	(5)	(31)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1,825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附註b)	5,406	5,501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22)	(25)
	23,300	21,439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7,105	6,142
香港上市股份	8,591	8,591
	15,696	14,733
上市股份之市值	11,644	12,63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5	2004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2,197	1,245
香港上市股份	931	931
	3,128	2,176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	2,522	2,586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	(19)	(19)
	5,631	4,743
上市股份之市值	970	1,053

年內從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收入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上市聯營公司	559	558
非上市聯營公司	546	326
	1,105	884

附註：

- 聯營公司中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香港興業之業績已按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除在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內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聯營公司欠負及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
-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19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資產	154,959	145,189
負債	97,108	92,964
收益	69,721	58,373
溢利	5,957	8,203

20 其他財務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2004
合作合營公司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成本	65	1,317
合作合營公司欠款	53	57
	118	1,374
減：攤銷	–	(673)
	118	701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成本		
於香港上市股份	530	–
於海外上市股份	144	374
	674	374
非上市投資		
股份成本	26	70
加：預付款項	16	19
	42	89
減：減值	(25)	(40)
	17	49
減：已收款項	(2)	(3)
	15	46
履約保證按金	122	–
	929	1,121
上市股份之市值	674	680

攤銷為上一年度之發電投資攤銷。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批准之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改革計劃提議(「股份改革計劃」)，附屬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支付履約保證按金約人民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根據該股份改革計劃，該等按金將被凍結，直至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又此款佔以收購每股人民幣3.8元之可自由轉讓股份之總代價之20%。股份改革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主要合作合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21 商譽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屬公司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272
往年數字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35
重列	507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	55
添置	41
出售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258
往年數字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35
重列	493
添置	14
出售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屬公司	
	2005	2004
特種鋼鐵業	74	-
物業	235	235
信息業	118	96
銷售及分銷	169	169
基礎設施	7	7
	603	507

附註：

公平價值調整乃有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主要由於其固定資產價值及應付稅項之調整。

22 存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原材料	652	489
在產品	506	294
產成品	2,182	1,992
其他	87	3
	3,427	2,778

23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應收貿易賬項				
一年內	1,649	1,754	-	-
一年以上	45	179	-	-
	1,694	1,93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97	2,255	138	98
	5,691	4,188	138	98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到期日按發票日期分類。
- ii) 各營業單位均按照本身情況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
- iii)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一千二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資產。

24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應付貿易賬項				
一年內	2,833	1,608	-	-
一年以上	214	94	-	-
	3,047	1,702	-	-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3,581	3,040	120	73
	6,628	4,742	120	73

附註：

- i)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包括港幣一千七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負債。

2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40元之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1,200
已發行並繳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92,040,160	877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880,00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920,160	877

年底後之變動：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故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360,000股及85,000股股份，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8.20元及港幣19.90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董事會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每接納該項邀請則須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其中一項之10%（以較低者為準）：(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或(ii)在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由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兩批購股權。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1,5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0.53%，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8.10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2,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0.58%，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90元。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9.90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接納，且概無予以註銷，惟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作廢。

未行使之購股權流量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5		2004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一月一日		20,750,000		11,550,000
已授出		-	19.90	12,780,000
已獲行使	18.61	(880,000)	18.96	(3,580,000)
已作廢	18.20	(500,0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0,000		20,750,000

25 股本 續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時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股份數目	
		2005	2004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18.20	670,000	1,98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六日	19.90	210,000	1,600,000
		880,000	3,580,000

26 儲備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24,782	19	(2,499)	523	(194)	182	12,860	35,673
往年數字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622)	(622)
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81)	(81)
所佔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04)	(204)
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8)	(8)
物業、機器及設備調整	-	-	-	-	-	-	(9)	(9)
重列	24,782	19	(2,499)	523	(194)	182	11,936	34,749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	(131)	-	-	(13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11	-	11
外幣換算差額	-	-	-	-	2	-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6	-	-	-	-	-	-	66
因出售回撥儲備	-	-	5	-	(2)	(2)	-	1
撥自溢利	-	-	-	-	-	53	(53)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534	3,534
股息(附註9)	-	-	-	-	-	-	(2,189)	(2,1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48	19	(2,494)	524	(325)	244	13,228	36,044

26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滙率波動 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代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34,290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754
									36,044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848	19	(2,494)	-	-	6	226	8,133	30,73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15	660	675
聯營公司	-	-	-	524	-	(331)	3	4,435	4,631
	24,848	19	(2,494)	524	-	(325)	244	13,228	36,04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滙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24,848	19	(2,494)	524	-	(325)	-	244	14,199	37,015
往年數字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	(661)	(661)
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	-	(87)	(87)
所佔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	(204)	(204)
租賃土地攤銷	-	-	-	-	-	-	-	-	(10)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調整	-	-	-	-	-	-	-	-	(9)	(9)
期初調整前重列	24,848	19	(2,494)	524	-	(325)	-	244	13,228	36,044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期初調整	-	-	-	-	168	-	(152)	-	(54)	(38)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期初調整	-	-	-	(524)	-	-	-	-	524	-
一月一日，重列	24,848	19	(2,494)	-	168	(325)	(152)	244	13,698	36,006

26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商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一月一日，重列	24,848	19	(2,494)	-	168	(325)	(152)	244	13,698	36,006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67)	-	350	-	-	28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40	-	-	40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58	-	-	-	158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	-	-	-	163	-	-	163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17)	-	-	-	-	(17)
撥自溢利	-	-	-	-	-	-	-	57	(5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	-	-	-	-	-	-	-	-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3,989	3,989
股息(附註9)	-	-	-	-	-	-	-	-	(2,412)	(2,4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4	19	(2,494)	-	84	(167)	401	301	15,218	38,226
代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36,472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754
										38,226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864	19	(2,494)	-	25	164	62	283	7,305	30,22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3	15	996	1,014
聯營公司	-	-	-	-	59	(331)	336	3	6,917	6,984
	24,864	19	(2,494)	-	84	(167)	401	301	15,218	38,226

26 儲備 續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資本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	–	24,782	11,416	36,2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66	–	66
年內可供分派溢利(附註8)	–	–	–	1,300	1,300
股息(附註9)	–	–	–	(2,189)	(2,1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	24,848	10,527	35,394
代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33,640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754
					35,39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資本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19	–	24,848	10,527	35,394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110)	–	(33)	(143)
重列	19	(110)	24,848	10,494	35,25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16	–	16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173	–	–	173
年內可供分派溢利(附註8)	–	–	–	1,995	1,995
股息(附註9)	–	–	–	(2,412)	(2,4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63	24,864	10,077	35,023
代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33,269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754
					35,02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億零七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百零五億二千七百萬元）。

27 借款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4,804	9,522	12,101	8,322
有抵押	519	108	-	-
	15,323	9,630	12,101	8,322
其他貸款				
無抵押	4,713	4,290	780	780
	20,036	13,920	12,881	9,102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列入流動負債內	(1,224)	(151)	(807)	(27)
	18,812	13,769	12,074	9,075

附註：

- i) 本集團無須於五年內完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為港幣七十二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十七億三千三百萬元）。
- ii) 本公司發行一億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之票據（「票據」）。該票據享有與本公司其他債務同等之收款權利，票據利息將每隔半年期末支付，年息為7.37%。票據已於年底後到期時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定發行及出售本金額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予投資者，以便為本公司之債務進行再融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額共值八十一億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日圓票據於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 除日圓票據外，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全部償還。息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定期存款、應收賬款、租賃土地及自用物業合共賬面值為港幣五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用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

27 借款 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440	151	27	27
二年內	2,167	834	526	154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416	7,422	8,248	6,918
五年後	3,300	1,223	3,300	1,223
	15,323	9,630	12,101	8,322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784	-	780	-
二年內	-	780	-	780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後	3,929	3,510	-	-
	4,713	4,290	780	780
	20,036	13,920	12,881	9,102

c 本集團借款總額相對利率變動及利率重新定價之風險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或一年以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10,100
利率掉期影響	2,7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16,456
利率掉期影響	4,575

部分利率風險通過利率掉期對沖。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年報第四十八頁「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如下：

	2005	2004
借款總額	4.3%	3.4%

27 借款 續

d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公平價值之估計為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e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	12,745	8,364	11,516	7,667
美元	4,519	4,491	857	860
人民幣	3,351	1,053	-	-
其他貨幣	603	672	511	581
	21,218	14,580	12,884	9,108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屆滿			1,767	1,836
於一年以上屆滿			8,390	7,063
			10,157	8,899

28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採用各種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以管理所面對之金融風險。

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該政策規定金融風險管理之原則及指引、衍生工具之使用及評估方法。

a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貸。利率風險源自利率波動。

為穩定長期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適當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本集團在考慮整體市場條件及趨勢、集團整體之現金流量以及利息倍數比率後決定利率對沖比率。本集團亦採用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及利率期權等工具，以維持適當之對沖比率。

b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幣。外幣風險源自以外幣計值之資產/負債。本集團透過外匯掉期或遠期合約(包括不可交收遠期)及外匯期權，有效降低外匯波動之淨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此外，由於「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項目之總投資額25%)必須以美元或港元投入，因此，本集團有不少人民幣淨資產。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有投資評級之金融機構存款或訂立衍生合約，藉以控制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之風險。本集團亦採用信貸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為控制信貸風險，會考慮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備用信貸額，藉以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展債務到期結構，以確保本集團每年到期債務不會超過當年預期現金流量及集團在該年度進行債務再融資之能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28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集團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	169	41
遠期外匯合約	11	16
	180	57
減：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5	5
遠期外匯合約	7	12
	12	17
	168	40

利率掉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合共為港幣一百一十四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十七億七千萬元）。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公司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	151	41
遠期外匯合約	7	10
	158	51
減：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5	5
遠期外匯合約	3	6
	8	11
	150	40

29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臨時差額按負債法及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全數計算。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連同有關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超出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虧損		投資物業及 其他物業 價值之重估		其他		總額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2005	重列 2004
遞延稅項來自 一月一日	510	503	(107)	(102)	818	779	13	13	1,234	1,193
兌換調整	(3)	2	-	-	(3)	1	(3)	1	(9)	4
收購附屬公司	-	-	(72)	-	-	-	-	-	(72)	-
扣除自重估儲備	-	-	-	-	1	2	-	-	1	2
扣除自/(撥入)綜合損益賬	66	5	(61)	(5)	70	36	-	(1)	75	35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	510	(240)	(107)	886	818	10	13	1,229	1,23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8)	(94)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87	1,328
	1,229	1,234

29 遞延稅項 續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5	重列 2004
可扣減臨時差額	727	933
稅項虧損	3,570	3,694
應課稅臨時差額	(237)	(168)
	4,060	4,459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5	2004
可扣減臨時差額	15	11
稅項虧損	402	339
	417	350

附註：

在若干稅務地區合共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作廢。根據現時稅務條例，其餘金額並無作廢期限。

c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尚未分派溢利所涉及之臨時差額為港幣六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億一千五百萬元)。鑑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亦已決定在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派發溢利，導致並未確認可能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稅項而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

30 資本承擔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		759	1,159
已簽約但未撥備(附註)		3,538	3,370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2004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229

附註：

本集團已批准但未簽約及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涉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為港幣七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及港幣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億八千七百萬元)。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承擔餘額為投資於特種鋼鐵業項目港幣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無)，於發電項目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一億零八百萬元)及其它項目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31 營業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必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物業承擔				
一年內	109	88	18	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	103	21	-
五年後	39	32	-	-
	263	223	39	6
其他承擔				
一年內	24	38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	66	-	-
五年後	38	54	-	-
	129	158	-	-
	392	381	39	6

32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連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其他實益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保證西隧可於約港幣七十五億元之預算內建成西區海底隧道(「隧道」)，包括由隧道開始運作後至發出保養證明書之前所需之維修費用。隧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完成，總成本約為港幣六十八億元(尚待發出保養證明書)。

就根據上述擔保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西隧之實益股東已同意按各自於西隧所佔之最終擁有權比例攤分有關索償金額及彼等因此而須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支出。

b 本公司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四億五千萬美元保證票據提供擔保。

c 本公司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八十一億日圓浮動息率票據提供擔保。

d 本公司為吉林新力熱電有限公司之人民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貸款及六千五百萬美元銀行信貸提供最高達60%之個別擔保。

e 本公司為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石鋼」)的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四億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已與石鋼簽訂收購協議，有關交易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f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港幣五億二千八百萬元銀行信貸提供最高達79.998%之個別擔保。

g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六億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h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六億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i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人民幣二億元及一千萬美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一千萬美元銀行信貸尚未被提用。

j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本公司佔9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民幣十億零五千萬美元銀行信貸及冶鋼集團公司之人民幣三千三百萬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k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四億一千萬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該等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提用。

l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額為人民幣一億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該等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提用。

33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就上海船廠土地發展項目第二期及第三期與中方達成合營協議及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作出總額約港幣二十三億七千萬元及約港幣三十五億三千萬元投資。

同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間物業公司之權益，代價為港幣六十一億八千萬元(可按完成交易的機制予以調整)。

34 批核賬目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核。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下列乃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合作合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資料會使本報表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發電							
<i>共同控制實體</i>							
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2.5	-	12.5	-	-	建設、擁有及經營電廠及發電與銷售電力
內蒙古豐泰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5	-	35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及管理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投資股份制企業*	54.31	-	54.31	1,170,000,000	人民幣1元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吉林新力熱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0	-	60	-	-	火力熱電廠之建設、經營及相關業務
開封新力發電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
新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	-	65	-	-	投資控股
偉融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羣島	37.5	-	37.5	-	-	投資控股
無錫太湖抽水蓄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	-	抽水蓄能電站之籌建
江陰利電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4.31	-	54.31	-	-	煤炭相關業務及提供電力設備的檢修和技術服務
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6.31	-	56.31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鄭州新力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i>聯營公司</i>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0	20	-	-	-	投資控股及電熱力生產供應及相關業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隧道							
<i>附屬公司</i>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香港	70.8	–	70.8	75,000,000	港幣10元	隧道經營
<i>共同控制實體</i>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50	–	50	–	–	隧道經營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35	–	35	–	–	管理、經營及保養 海底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	香港	35	–	35	–	–	以專營權方式興建及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環境保護							
<i>共同控制實體</i>							
常州通用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01	–	24.01	–	–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
衡業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i>聯營公司</i>							
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設計、興建、經營及 管理化學廢料處理廠
翠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興建及經營廢物堆填區
南華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處置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堆填區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信息業							
<i>附屬公司</i>							
AAA Internet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互聯網服務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75	–	75	100,000	港幣1元	提供互聯網服務
中信概念 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電訊服務
中信顧問服務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電訊顧問服務
中信數據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數據傳輸服務
中信數碼媒體1616 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移動服務1616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	港幣1元	提供電訊服務
中信網絡 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電訊服務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	100	100,0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中信電訊 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中信系統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提供軟件開發工程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394,866,986	港幣1元	提供電訊服務
CPCNet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	–	100	10,000	1,000日圓	提供電訊服務
CPCNe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100	–	100	2	1新加坡元	提供電訊服務
大連泰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3.30	–	73.30	不適用	不適用	寬頻網絡及相關業務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000 38,000,000 [†]	港幣1元 港幣1元	提供電訊設備
世界通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00	港幣10元	提供互聯網服務
香港天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250,000	港幣1元	提供互聯網服務
寶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 2,000,000 [†]	港幣1元 港幣1元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Wonder Delight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廣州市泰富信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
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
易邦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85	-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火石軟件(廣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85	-	85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開發
共同控制實體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投資控股
CPCNet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55	-	55	-	-	提供互聯網及 電子商貿服務
華奧星空(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	-	50	-	-	提供體育相關網上服務
聯營公司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20	20	-	-	-	電訊傳訊服務
航空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5	25	-	-	-	國際、國內航空貨運 及相關地面服務
聯營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25.42	2.12	23.30	-	-	航空及有關服務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28.50	-	28.50	-	-	航空業務
Swire Aviation Limited	香港	33.33	-	33.33	-	-	持有香港空運貨站 有限公司之10% 實際權益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銷售與分銷							
<i>附屬公司</i>							
安達貿易株式會社	日本	100	–	100	250	50,000 日圓	汽車零件貿易
大聯合零件銷售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	港幣100元	汽車零件貿易
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100	–	100	650,000	加幣1元	一般進出口及投資控股
大昌一 港龍機場地勤設備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0	–	70	10,000	港幣1元	提供機場地勤儀器 維修服務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45,950	港幣100元	工程服務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1,031,837	港幣10元	投資控股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50,000	港幣1,000元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 零售食品、電器用品 及其他產品
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日本	100	–	100	480,000	1,000日圓	食品、汽車及成衣 進出口；物業投資 及投資控股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0,000	港幣100元	投資控股
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0	港幣10元	汽車租賃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000	港幣100元	汽車維修服務
大昌貿易行汽車(日產—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汽車經銷商
大昌貿易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	100	3,500,000	1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及食品貿易
大昌一 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	香港	70	–	70	10,000	港幣1元	空運設備及有關零件 經銷商
大昌一 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49	–	49	10,000	港幣1元	空運貨櫃維修保養 服務及有關零件銷售
大昌行飲品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60,000	港幣10元	貿易
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0	港幣10元	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
大昌貿易行汽車(賓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汽車經銷商
DCH Motors Ltd.	加拿大	100	–	100	100	加幣1元	汽車經銷商
合威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2,000	港幣10元	汽車經銷商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紳迪汽車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66,000	港幣1元	經銷特種用途汽車
合泰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	港幣100元	汽車經銷商
合誠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	港幣1,000元	汽車經銷商
捷高汽車零件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	港幣100元	汽車零件貿易
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興建及發展工業廠房 及倉庫
合朗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000	港幣1元	汽車經銷商
合迪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汽車經銷商
合德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000	港幣100元	汽車經銷商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	港幣1,000元	汽車經銷商
慎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	港幣100元	批發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食品加工及貿易
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	100	3,000,000	1新加坡元	汽車經銷商
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30,000	港幣100元	汽車經銷商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投資控股及汽車貿易
全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貿易
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食品加工及物流服務
共同控制實體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化粧品貿易
聯營公司							
歐圖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50	-	50	-	-	分銷音響器材及零件
上海雙滙大昌泰森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2	-	22	-	-	生產及出售肉類及 有關食品
偉德利(香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銷售及分銷家庭電器
沃爾瑪華東百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	-	35	-	-	大型超級市場業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物業							
<i>附屬公司</i>							
加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加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Borgia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百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金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發展
貴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Glenrid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8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恒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5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Lindenford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超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上海雄華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Tendo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000,000	港幣1元	經營凍房貨倉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無錫太湖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動健身服務
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發展
無錫太湖美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保護
中信泰富(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管理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中信泰富(揚州)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寧波信富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	-	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聯合)開發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上海珠街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上海雄泰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瑞明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	-	-	物業發展
聯營公司							
中信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管理
又一城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50	-	50	-	-	物業投資
金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投資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	香港	50	-	50	-	-	物業發展
Kido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 香港	15	-	15	-	-	物業發展
康富達有限公司 [§]	香港	20	-	20	-	-	物業投資
工業製造							
附屬公司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9.56	-	79.56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儲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裝卸業務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7.78	-	77.78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無錫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黑色金屬材料
江陰泰富興澄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9	–	79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和銷售熱裝鐵水及相關產品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5	–	95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56.63	–	56.63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財務

附屬公司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000	1美元	融資安排
Idealand Investment Inc.	巴拿馬共和國	100	–	100	100	1美元	融資安排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	1美元	融資安排

聯營公司

Cheer First Limited [§]	香港	40	–	40	–	–	融資安排
Treasure Trove Limited	香港	50	–	50	–	–	融資安排
滙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提供租購及租賃融資

其他

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上海滙信東倉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流配套發展

共同控制實體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投資控股
--------------	----	----	---	----	---	---	------

聯營公司

上海國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94	24.94	–	–	–	組織工程產品的研發
--------------	----------------------	-------	-------	---	---	---	-----------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擔保下獲得財務資助及信貸的連繫公司。

*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已公佈賬目之摘要載於第140及141頁。